按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本條例第 47 條至第 50 條規定事件，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及附表摘錄如下：

項次	裁罰對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	裁罰基準	
					第1次	第2次以上
1	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、臨時召集人	違反第25條所定之召集義務	第47條第1款	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	3,000元	按裁罰次數累加1,000元